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跃集团”),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5,761,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5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宏跃集团发行205,761,316股股票,于2023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15,630,59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宏跃集团发行股票205,761,316股,宏跃集团就本次认购股份出具相关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同意配合上市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双方签署的生效法律文件对股份限售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双方签署的生效法律文件约定为准。本次发行结束后,在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公司增加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2023年7月19日	2023年7月19日至2026年8月3日	正常履行
因实控人宏跃集团权益变动,相关方出具《权益变动报告书》。	同业竞争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2015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5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公司收购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宏跃集团作出相关承诺。	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本公司保证为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5.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8月23日至2023年10月29日	履行完毕
	标的公司权属情况承诺	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依法享有对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完整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资格。2.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3.本公司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本次重组的交割之日。4.本公司确保标的公司截止交割日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争议的情形。	2021年8月23日	2021年8月23日至2023年10月29日	履行完毕
	无违法违规和诚信状况承诺	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4.本公司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5.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6.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中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1年8月23日	2021年8月23日至2023年10月29日	履行完毕
	业绩补偿承诺	1.宏跃集团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203万元、5,886万元、6,455万元,承诺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8,544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将作相应顺延。2.锌业股份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对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3.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触发宏跃集团的业绩补偿义务,宏跃集团应向锌业股份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4.宏跃集团业绩补偿的方式为现金补偿,宏跃集团应在收到锌业股份发出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性汇入锌业股份指定的账户。5.如宏跃集团未按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向锌业股份进行相关现金补偿,锌业股份有权要求宏跃集团继续履行(业绩补偿协议),宏跃集团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锌业股份支付违约金。	2021年8月23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5,761,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5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名,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	205,761,316	205,761,316	12.7357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5,761,841	12.7357%	–	205,761,316	525	–
高管锁定股	525	–	–	–	525	–
首发后限售股	205,761,316	12.7357%	–	205,761,31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9,868,754	87.2643%	205,761,316	–	1,615,630,070	100.00%
三、股本	1,615,630,595	100.00%	–	–	1,615,630,595	100.00%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介机构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6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夏”)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与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创赢”)共同投资欣欣向荣(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欣欣向荣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欣欣向荣(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的议案》,随着基金募集的进展,合伙人随之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近日,公司收到华盖创赢通知,欣欣向荣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同时,鉴于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增加及新合伙人的引入,拟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合伙协议修订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范围内,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进展情况

(一)基金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欣欣向荣(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07月14日

备案编码:SBAY23

(二)本次变更前后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的情况

1、本次变更前后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0.53%	50	0.30%	普通合伙人
高元芳	1,000	10.70%	1,000	6.08%	有限合伙人
吕天然	1,000	10.70%	1,000	6.08%	有限合伙人
徐小军	2,000	21.39%	2,000	12.16%	有限合伙人
柳杨	200	2.14%	200	1.22%	有限合伙人
殷伟	100	1.07%	100	0.61%	有限合伙人
马天娇	1,000	10.70%	1,000	6.08%	有限合伙人
李哲	1,000	10.70%	1,000	6.08%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2.09%	3,000	18.24%	有限合伙人
龚翔宇	–	–	1,000	6.08%	有限合伙人
万峰	–	–	1,000	6.08%	有限合伙人
刘伟	–	–	700	4.26%	有限合伙人
昆山欣资勃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200	7.29%	有限合伙人
青岛星宸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	6.08%	有限合伙人
易红琼			2,200	13.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350	100.00%	16,450	100.00%	–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新增合伙人的情况

(1)昆山欣资勃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KF864Y0F

成立时间:2026年6月8日

注册资本:1,0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昆山市周市镇东方花园19号楼13室

法定代表人:姜华萍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昆山欣资勃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青岛星宸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94X9351U

成立时间:2021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镇李王路东侧规划支路二十七路西侧8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玉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青岛星宸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自然人情况

自然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地址
龚翔宇	1,000	6.08%	有限合伙人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万峰	1,000	6.08%	有限合伙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刘伟	700	4.26%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松江区**
易红琼	2,200	13.37%	有限合伙人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关联关系说明:上述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欣欣向荣基金变更,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资金募集期中,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期及回收期。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或亏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投资本基金事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的规定,在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总裁办公会2026年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欣欣向荣(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3日

至2026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修订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修订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特别决议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7	新化股份	2026/8/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8月12日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12日9:00-11:00,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联系人:潘建波

3.联系电话:0571-64793028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修订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的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传统香料制品经营;食品添加剂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传统香料制品经营;食品添加剂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十三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传统香料制品经营;食品添加剂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传统香料制品经营;食品添加剂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55,83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55,8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3日。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4年7月1日为授予日,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260.6644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5、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因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合计6.510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为254.1538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83人,授予价格为每股11.55元,授予日为2024年7月1日,授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6日。

6、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鉴于8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1名激励对象离职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427股。2025年7月24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8、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35,066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1日。

9、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鉴于8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2,212股。2026年7月24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受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7月16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7月16日届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序号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 考核年度 / 考核年度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A) /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n) / 触发值(Am) / 目标值(Bn) / 触发值(Bm)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5 / 30% / 20% / 30% / 20% 考核指标 / 考核指标完成度 / 完成度对应系数(